

二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（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）。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南通市通州区三余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0692-SXSJ-G2025-0038，通州湾耕地有机质提升行动项目物化产品（商品有机肥）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分包号：3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商品有机肥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联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5749.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885.24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上海联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7日